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实施主体 要求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行政审批局，日照市城市管理局，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自贸试验区、上合示范区，青岛西海岸新区，各国家级开发区：

为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确保省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，现将有关调整实施主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实施主体

实施主体调整后，设区市、青岛西海岸、自贸试验区和上合示范区承接实施的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设区市实施的事项。建筑业企业资质、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、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

证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、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(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)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;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(仅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实施)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(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资格认定,仅济南、青岛、烟台市实施)。

(二)青岛西海岸实施的事项。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(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)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;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。

(三)自贸试验区和上合示范区实施的事项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。

二、落实调整事宜

(一)调整委托协议。全部取消承接事项的,原委托协议自动作废;取消部分承接事项的,委托协议中的事项相应自动调整。

(二)收回“二号章”。对不再承接全部下放事项的原实施主体,需将“二号章”退回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,其“二号章”电子印章同时予以注销。

(三)关闭受理账号。对不再承接的事项,使用省级政务审批系统的,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注销其审批系统受理账号;使用市级政务审批系统的,由市级相关部门注销其受理账号。

(四)取消认领事项。对于不再实施的事项,原实施主体要及

时通过山东省政务事项管理系统(<http://117.73.253.16:81/login>)取消认领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(一)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,不再承接有关事项的实施主体停止受理办件,已受理的办件要按规定尽快办理完毕。需退回“二号章”的原实施主体,请于2023年2月28日前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退回手续。

(二)不再承接相关事项的功能区内企业和人员如需办理有关业务,可向具有该权限的省级或设区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。

联系人:丁靖靖,联系电话:0531—82083216、13245407499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12月22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